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科院生活污水清运服务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科院生活污水清运服务的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榆林锦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0.670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8.3077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锦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9 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